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段亚峰、谭国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分别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段亚峰先生、谭国春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